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有關留存收益之股利分派通知

以下載列 SBI Holdings, Inc. 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正文。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

各 位

2011 年 4 月 27 日

SBI Holdings, Inc.

有關留存收益之股利分派通知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董事會中，決議如下表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進行留存收益之股利分派，特此通知。

1. 股利內容

	決定額	前期實績 (2010 年 3 月期)
基準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股利	普通股利 100 日圓以及香港上市記念股利 20 日圓，共計 120 日圓	普通股利 50 日圓及創業 10 週年記念股利 50 日圓，共計 100 日圓
股利總金額	2,391 百萬日圓	1,676 百萬日圓
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9 日	2010 年 6 月 14 日
股利來源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

2. 理由

本公司股利分配率的基本方針，將目標定為當期合併淨利的 20%~50%，原則上實施 20% 以上的股利分配率，綜合檢討持續成長所需之適當內部留存程度及當下業績展望等之後，如果判斷能夠還原更多利益時，則以 50% 為上限，逐次提升股利分配率。此外，原則上期中不發放股利，統一在期末發放。

關於 2011 年 3 月期每股之期末股利依照以上基本方針，普通股利為 100 日圓。此外，為了記念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因此增加記念股利 20 日圓。其結果的期末股利共計每股 120 日圓。

(參考) 年度股利的內容

每股股利				
基準日	第2季末	期末		全年
		普通股利	記念股利	
本期實績	-	100日圓	20日圓 (記念香港上市)	120日圓
前期實績(2010年3月期)	-	50日圓	50日圓 (記念創業10週年)	100日圓

有關本新聞稿的洽詢單位：

SBI Holdings 株式會社 企業公關部門 081-03-6229-0126